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令

機關地址：苗栗縣銅鑼鄉九湖村銅科南路6號

聯絡人：魏立帆

聯絡電話：08-7230100-253

傳真：08-7230133

電子信箱：thcc194@mail.hakka.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2日

發文字號：客發行字第10200017092號

訂定「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六堆客家文化園區會議場地設施及設備收費標準」。

附「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六堆客家文化園區會議場地設施及設備收費標準」

主任傅兆書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六堆客家文化園區會議場地設施及設備收費標準

-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場地包括演藝廳、演藝廳前戶外廣場、六堆會議廳、第一會議室及會議室前廳(交誼廳)。
- 第三條 本園區場地使用及保證金收費標準如附表。
- 第四條 本標準所定收費基準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 第五條 本標準使用規費，有本園區與各機關學校共同辦理業務、教育宣導或協助事項等活動時，得免徵場地使用費。
- 第六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一日施行。

附表：

場地名稱	使用時段	場地使用費			保證金	備註
		場地費	空調及水電費	清潔費		
演藝廳	08:00~12:00	10,800	6,700	1,500	20,000	如需外加接電，每場次4,000元。 如需錄影，每場次1,000元。
	13:00~17:00	10,800	6,700	1,500	20,000	
	18:00~22:00	10,800	6,700	1,500	20,000	
	08:00~17:00	21,600	13,400	3,000	20,000	
	預(排)演 每場次	-	5,000	-	-	
演藝廳前戶外廣場	08:00~12:00	1,200	3,800	1,000	20,000	如需外加接電，每場次2,000元。
	13:00~17:00	1,200	3,800	1,000	20,000	
	18:00~22:00	1,200	3,800	1,000	20,000	
	08:00~17:00	2,400	7,600	2,000	20,000	
	預(排)演 每場次	-	2,000	-	-	
六堆會議廳	08:00~12:00	4,000	1,500	500	10,000	如需錄影，每場次1,000元。
	13:00~17:00	4,000	1,500	500	10,000	
	08:00~17:00	8,000	3,000	1,000	10,000	
	預(排)演 每場次	-	1,500	-	-	
第一會議室	08:00~12:00	1,400	600	500	5,000	
	13:00~17:00	1,400	600	500	5,000	
	08:00~17:00	2,800	1,200	1,000	5,000	
	預(排)演 每場次	-	600	-	-	
會議室前廳 (交誼廳)	08:00~12:00	1,200	300	500	5,000	
	13:00~17:00	1,200	300	500	5,000	
	08:00~17:00	2,400	600	1,000	5,000	
	預(排)演 每場次	-	300	-	-	

說明：

- 一、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之。
- 二、使用場地應依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六堆客家文化園區會議場地使用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 三、每場次為4小時，未滿4小時者以4小時計算；超出預定時程30分鐘者，以1場次計算。
- 四、使用時段08:00~17:00，費用以2場次計算。
- 五、連續使用超過1日以上，其保證金以繳納1場次計。
- 六、演藝廳及六堆會議廳錄影設備為額外列計，使用時繳交1,000元。
- 七、除演藝廳及演藝廳外戶外廣場外，其餘場地夜間場次暫不開放。
- 八、費用以新臺幣計。